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與亞洲法律研究中心協辦 “新冠肺炎如何(重新)塑造亞洲各國政府與企業之關係？”網上圓桌會議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方富申

當新冠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以其前所未有的影響力衝擊着世界時，全球各地的政府正在以不同的方式應對這場危機。新型冠狀病毒早於 2019 年 12 月已經在中國武漢首次發現，後來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正式宣布其已經發展成為在全球範圍內爆發的大流行病/瘟疫。在各地的國內經濟和國際貿易都遭受着巨大損失的同時，不同國家和地區政府亦推出不同的應對措施。雖然時至今天，諸如旅行禁令、地域封鎖和社交隔離等措施尚未得到緩解，但不同地方所實施的具體政策可能因該地特定的法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而有所不同。

2020 年 7 月 28 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RCCL”)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亞洲法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CALs”)合作舉行了“新冠肺炎如何(重新)塑造亞洲各國政府與企業之關係？”網上圓桌會議，就 COVID-19 對亞洲各國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關係的影響進行了討論。此會議亦是 CALs 的“亞洲法律網上圓桌會議系列”的第五次會議。

此次圓桌會議以 CALs 中心主任 Jaclyn Ling-Chien NEO 博士致歡迎辭開始。她向所有與會者致以問候，並首先感謝所有講者參與發言，以及其他與會者的參與。主持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黎輝倫(NG-LOY Wee Loon) 教授隨後解釋了本次圓桌會議的目的和形式，並介紹了所有講者。圓桌會議除了歡迎辭、介紹和閉幕辭之外，大概分為兩個部分：講者的演講和問答環節。

第一部分的演講部分，每位講者都與所有與會者分享了他們的想法和見解。他們介紹了 COVID-19 的影響以及各地政府對疫情的對策，其中包括對貿易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對政府

與企業之間關係的影響。講者們把各地政府所實行的措施與其背後的意識形態聯繫起來，並解釋了這些措施可能產生的暫時性或永久性影響。

第一位講者是 RCCL 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他的演講內容着重於中國政府的應對。隨着新冠肺炎首次在武漢爆發並蔓延到其他城市和省份，中國於 2020 年 1 月初採取了各類封鎖措施。因此，國家經濟在本年第一季度異常收縮。王教授指出，自 1970 年代以來，中國從沒經歷過重大的金融危機，這導致中國領導人缺乏應對如此巨大危機的經驗。新冠肺炎所帶來這樣的經濟下滑對中國來說是很嚴重的。王教授觀察到中國政府所實行的措施有三大特點：(1) 政府不願採取一次性的大型刺激方案；(2) 專注於中型、小型和微型企業；(3) 政策上優先讓公司和工廠重新營業。他解釋說，中國的措施側重於行政命令，並且觀念上從直接幫助僱員轉變為更加支持僱主。他還把中國所實行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與美國和日本等地的刺激方案作比較。中國以幫助企業，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和工廠為主，而後者着重於直接將錢交給國民。中國所推行的措施有效地避免了大筆的國家財政支出，並在政府協助恢復生產的情況下鼓勵國民重返工作崗位。王教授亦比較了新加坡通過其國會制定緊急法律的方式，他認為中國政府直接頒布行政命令的做法背後並未能找到其明確的法理基礎。

第二位演講者是 RCCL 核心成員丁春艷博士。她的演講內容以香港為重點，並指出香港沒有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施任何封鎖措施，這點與中國內地所實施的政策大有不同。她向與會者講解了香港政府所推出的三輪抗疫基金。它們主要是一次性的補貼，對特定行業所採取的帶有針對性的即時救濟措施。丁博士也把香港政府的做法與新加坡進行了比較，並指出香港政府所採用的並非一個法律解決方案，而是通過行政命令將重點放在財政上的支援，這樣會比通過立法機關通過法律要快得多。她解釋自 1997 年政權移交起，香港的政治經濟秩序已經產生了變化，因此政府在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情況下需要積極地採取行動。此外，鑒於香港最近的政治環境，政府應對的及時性和效率將是對政府的認受性和能力的考驗。另外，社會各界對資源分配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質疑，而丁博士也認為，抗疫措施的確實執行將可能會是香港政府需要處理的下一個問題。


第三位講者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的 Umakanth VAROTTIL 博士。他首先介紹了 3 月中旬在印度所實施的封鎖措施。此項措施在正式實施前只有 4 個小時的通知，但卻影響着 16 億人。由於通知時間過短，許多工人被逼留在工作的城市而未能趕及回家。因為當地交通已經在封鎖措施實行後停頓，這些工人中更有許多人在徒步回家途中死亡。他更指出了這些措施對“非正規經濟板塊”的重大社會影響。然後，VAROTTIL 博士從三種國家權力的角度討論了印度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的應對情況。首先，行政機關幾乎每天都會發出備忘錄和通函，這樣會給企業帶來不確定性。印度政府似乎不願干預契約自由原則，大多數行政

命令都只是關於放寬相關政府部門對文件備案的要求。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政府宣布了 COVID-19 為“自然災害”，而其定性僅具有建議性質。司法機關接到眾多有關介入情況、不可抗力和合同受挫失效等而起的合同糾紛案件。根據判例，合同受挫失效的門檻是很高的，當事方很有可能被判以需要按照合約條款履行責任。VAROTTIL 博士將印度政府的不願干預政策與新加坡經由其國會通過《新加坡 2020 年新冠病毒疾病(臨時措施)法令》(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 的做法進行了比較。新加坡當局試圖通過立法解除合同當事方的義務，藉以減輕其法院的工作負擔。最後，立法機關立法暫停有關破產和清盤的申請程序，目的是擱置達到破產門檻的案件，並讓它們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後有機會隨經濟復甦而恢復。但正如 VAROTTIL 博士指出，這些規定不單可能會被濫用作欺詐用途，而且亦存在道德風險問題。

最後一位講者是來自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 的 Trang (Mae) NGUYEN 博士。她在圓桌會議上發表了有關越南的演講。她首先分享了越南非常成功的抗疫成果: 當地確診病例只有 441 宗，而且至今沒有死亡個案。她認為，中央與地方的合作對成功處理這種瘟疫具有很重大的影響。越南政府亦藉此機會回應了國內優先發展國內市場的呼聲，所實施的救濟措施很大程度上幫助了本地企業進行國內協調，改變從前嚴重依賴中國原材料的情況。在 COVID-19 期間，政府的支持加強了由國內各個市場所形成的本國供應鏈。NGUYEN 博士指出，雖然越南仍是一個一黨制國家，但在 COVID-19 抗疫方面的成功證明了政府的能力正在增強，也因此重新樹立了國民對該黨政府的信心。政權的合法性基礎亦已經從嚴重依賴中國的經濟增長擴展到隨着國內經濟的發展，及維護國家的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成功。此外，與去全球化的普遍趨勢相反，NGUYEN 博士發現越南正在把握與歐盟互動的機會，並與之達成了自由貿易協議，而協議中更加入了永久性爭端解決機制。這些新發展進一步幫助越南尋找重組其供應鏈的替代方案，以擺脫長期以來一直被中國主導的情況。

在所有講者發言後，圓桌會議隨即進入問答環節。與會者積極參與，並對本次圓桌會議的主題表現出極大的興趣。主持人黎輝倫教授逐一宣讀出問題並邀請講者回答。問答環節中有許多有關不同方面的重要後續問題，每位講者都有機會回答與他們發言所針對的國家和地區相關的問題，進一步解釋相關政府措施的細節，並探討了提問中的法律觀點，例如不可抗力和情勢變更等。及後與會者提出一個涉及所討論的國家與市場之間的比例結構的問題，所有講者輪流發表他們的看法，並比較了他們所研究的國家/地區的治理和體制結構。講者總結道，現在釐定 COVID-19 的總體影響或就應對 COVID-19 實施的法律和經濟改革、國際貿易協定以及政府和企業的承諾所可能產生的結果可能為時過早。

最後，圓桌會議以黎輝倫教授的閉幕辭結束。她感謝講者和其他與會者對本次會議的支持。

 **NUS** Centre for Asian Legal Studies
Faculty of Law

In partnership with

 **CityU** Centre for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IRTUAL ROUNDTABLES
ON ASIAN LAW SERIES**

SOCIALLY DISTANT, INTELLECTUALLY CONNECTED

**HOW HAS COVID-19
(RE)SHAPED GOVERNMENT-
BUSINESS RELATIONS IN
ASIA?**

DATE: 28 JULY 2020 (TUESDAY)
TIME: 11AM (SGT) (90 MIN)
SPEAKERS:

				
NG-LOY WEE LO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FACULTY OF LAW (MODERATOR)	WANG JIANGYU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LAW	TRANG (MAE) NGUYEN TEMPLE UNIVERSITY BEASLEY SCHOOL OF LAW	DING CHUNYA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HOOL OF LAW	UMAKANTH VAROTTI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FACULTY OF LAW

Please register your interest here: <https://bit.ly/2Co2H29>



(相片來源: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
亞洲法律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sian Legal Studies, Faculty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